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 人事處

機關地址：臺北市館前路 49 號 5 樓

承辦人：羅婉鳳

電 話：02-2254-2246

傳 真：02-2254-2248

信封隨附  
郵戳完整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產個行字第 09900010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優惠方案報價清單；附件二：要保書

主旨：台灣產物保險公司獲選加入「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提供全國公教員工汽機車保險優惠自費專案(附件一)，自即日起接受投保，請 轉知所屬機關單位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運用，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供全國公教員工消費優惠，本公司業已獲選加入「行政院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開發之「公務 e 平台」之優惠商店(網址詳說明四)，以增進全國公教員工福利、促進消費並活絡經濟。
- 二、本專案由投保之員工自費投保，專案內容如下：
  - (一)專案商品：汽、機車保險。
  - (二)優惠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可憑職員證、服務證、識別證、教師證、退休證或國民旅遊卡等證明文件，享有本優惠專案。
  - (三)投保標的：自用小客車及輕型或重型機車。
  - (四)保費：依要保書登載之保費，由投保之員工自費繳納。
  - (五)其他：檢附本專案報價清單(附件一)及要保書(附件二)或至



「公務 e 平台」下載相關資料(說明四)。

三、為便利 貴單位同仁投保，本公司指派營業二部板橋通訊處-羅婉鳳小姐為服務窗口，聯絡電話為:02-2254-2246，傳真電話為:02-2254-2248，歡迎多加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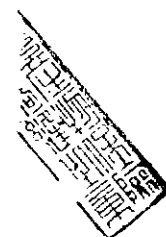
四、行政院住福會公務 e 平台優惠商店網址:

<http://eserver.hwc.gov.tw/ct.asp?xItem=15569&ctNode=1276&mp=16>

正本：臺北縣政府(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副本：本公司 營業二部

總經理 宋道平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地址：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樓 電話：(02)2382-1666

# 汽車保險要保書

99.07起適用  
E25E4

板橋通訊處  
地址：台北縣板橋鎮文化北路2段401號  
電話：(02)2254-2248  
服務人員：(02)2254-2248

客戶基本資料 2254-2248



被保險人(車主)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通訊地址	□□□		e-mail
廠牌型式	車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小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小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小客貨	出廠年月 西元 年 月
牌照號碼	排氣量	c.c	發照日期 民國 年 月
乘載人數	人	引擎號碼	保險費 元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如您的保險尚未到期，即以原保單到期日為生效日；已逾期（過期）之投保件，收件日中午12時前投保則以當日為生效日，中午12時後投保則以翌日為生效日。  
 ※要保人茲特聲明：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貴公司並得使用此要保書上相關資料於產物保險一般行政及業務。  
 ※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要保內容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自負額	保險費
強制險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 /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160萬元 /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160萬元	無	
強制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20萬元 /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160萬元 /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160萬元	無	
車體損失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甲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乙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丙式	萬元	
竊盜損失險		萬元	%
竊盜損失險附加險	<input type="checkbox"/> 零配件被竊損失險	依本特約險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三人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每一意外事故傷害總額	萬元/ 萬元	無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萬元	無
第三人責任附加險	<input type="checkbox"/> 受酒類影響車禍受害人補償附加條款	同第三人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體傷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醫療/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	萬元/ 萬元	無
	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	萬元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傷害險 (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含住院日額1000元)	萬元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註明駕駛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意險保費	元	總保險費	元

\*注意：本要保書為保險費增減之依據，務請要保人依次詳細、填寫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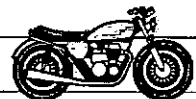
查詢序號	保經代填寫欄位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保險業務員	經代簽署人簽章
從人因素係數釐算				
經驗年度	承保公司	賠款次數		
前一年	保單號碼	責任車體		
前二年				
前三年				
	賠款紀錄係數			
	強制保險等級			
			核保	經辦
			輸入	服務人員
				保險業務員



# 機車保險要保書

要保人可逕向各標向郵寄：209-060233本公司寄件。或向各分公司及分公司代理人洽詢。本公司及代理人受委託代辦各項保險業務，其保險費率及各項保險費之計算，均依本公司之保險費率表及各項保險費之計算辦法為準。如要保人向本公司或代理人洽詢各項保險業務，本公司及代理人應盡忠實之義務。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本公司及代理人依法處理。  
 備查文號：99.07.12產企字第0990001075號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一或二年期)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NT\$	元	二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NT\$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NT\$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NT\$	元	



機車駕駛人保險(一或二年期)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	每一個人殘廢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期 NT\$ 元
最高20萬元整	最高160萬元整	最高160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期 NT\$ 元

客戶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車主)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廠牌型式	車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出廠年月	西元 年 月
牌照號碼	排氣量	c.c		發照日期	民國 年 月
引擎號碼				保險費	元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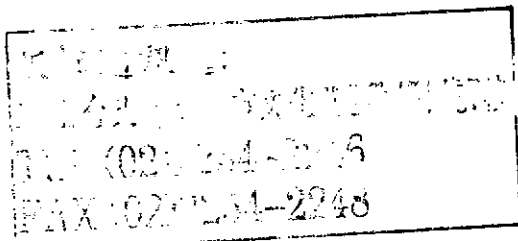
※如您的保險尚未到期，即以原保單到期日為生效日；已逾期(過期)之投保件，收件日中午12時前投保則以當日為生效日，中午12時後投保則以翌日為生效日。  
 ※要保人茲特聲明：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貴公司並得使用此要保書上相關資料於產物保險一般行政及業務。  
 ※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保險公司保留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備註：



保經代填寫欄位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保險業務員	經代簽署人簽章	
保險公司填寫欄位				
核保	經辦	輸入	服務人員	保險業務員

# 全國公教員互暨眷屬自費汽車保險優惠方案

項目	保險金額	本方案優惠保費
汽車強制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 16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160 萬元	865
汽車強制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 16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160 萬元	210
甲式車體險	29.9 萬元 (註 2)	16,592
竊盜險		1,067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 2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8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 30 萬元	1,509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每一個人身故及殘廢 100 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 1,000 元 (最高 90 日)	201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附加乘客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醫療 1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 1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 400 萬元	672
<p>🌿 本方案保險費計算基礎說明如下：</p> <p>註 1. 30-60 歲男性車主 3 年無理賠記錄者，車種均為自小客車。</p> <p>註 2. 自小客車 TOYOTA CAMARY 2.0 (廠牌型號 091201)，出廠年份 95 年 3 月，重置價值：70.9 萬元，98 年 3 月保額 29.9 萬元，甲式車體險 (自負額 3 仟/5 仟/7 仟)、竊盜險 (自負額 10%)。</p> <p>🌿 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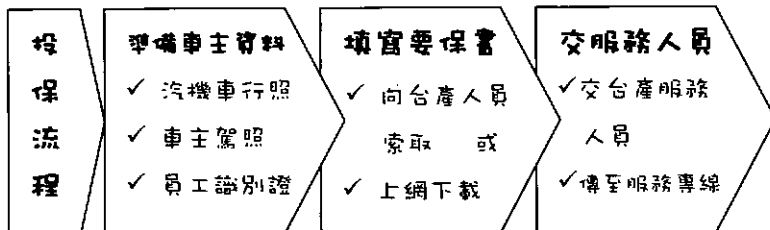
承保單位：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0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451 號 7 樓  
 電話：(02)2254-2246 傳真：(02)2254-2248 服務人員：羅妮嵐 行動：0958239208



# 全國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機車保險優惠方案

項目	保險金額	車種	期間	本方案 優惠保費
機車強制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 16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160 萬元	輕型	1 年	300
			2 年	565
		重型	1 年	506
			2 年	973
機車強制責任險 + 強制機車駕駛人傷 害險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 160 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 160 萬元	輕型	1 年	741
			2 年	1,404
		重型	1 年	947
			2 年	1,812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	每一個人傷害最高 5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 1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 萬元	輕型	1 年	231
		重型	1 年	319

註：車險費率若有調整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審定公告後之最新保費為準。



全國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下載網址：

<http://eserver.hwc.gov.tw/mp.asp?mp=6>

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保險/產物保險/全國公教員工汽機車優惠自費方案—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單位：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0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451 號 7 樓

電話：(02)2254-2246 傳真：(02)2254-2248 服務人員：